

[同意公开]

#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办〔2021〕40号

签发人：王佩军

## 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 更加扎实有效服务我市“六稳”“六保” 工作提案（第386号）的答复

庞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更加扎实有效服务我市“六稳”“六保”工作的提案（第386号）收悉，现将我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扎实开展“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市司法局立足“一个统称、四大职能”，深刻认识服务保障“六

稳”“六保”重要意义，切实谋划研究、出台有力举措、细化责任分工，着力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进一步确保安全稳定，保障大局促发展。**以“五个一流”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严格监管制度、强化监所管理，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持续加强管控措施，全力确保绝对安全稳定。一是从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强化底线思维，充分做好较长时间应对疫情挑战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坚持监管场所封闭管理“六个强化”“七个严格”，着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检查和生活卫生管理，确保暑期、汛期各监所人员、场所、生产绝对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抓源头、大调解、防风险、促振兴”专项行动为有力抓手，充分发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和个人调解室功能作用，坚持排查工作常态化，农村以村为单位、城市以社区或网格为单位，每半个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分类梳理纠纷苗头隐患，及时分析研判、力争就地化解。三是着力提升社区矫正工作水平。成立沈阳市社区矫正委员会，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全力打造省内一流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刑罚执行一体化督导组专业优势，开展驻在式调研指导，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修订《沈阳市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出台监督管理及教育矫正标准化规范，进一

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

**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促发展。**精准对接群众、企业需求，着力改善执法环境，提供便捷审批服务，出台《关于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细化任务、目标、责任，加快打造法治良好的营商环境。一是全面对接企业生产经营法治需求。充分发挥全市法律服务各行业专业优势，主动与市工商联及企业家协会沟通对接，为有需求企业提供优质优惠法律服务。有序组织律师为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提供法律咨询；开辟公证服务企业“绿色通道”，积极为民营企业跨境贸易、知识产权等事项提供公证服务；组建司法鉴定服务团，就企业和劳动者司法鉴定需求开展宣传、解答咨询，为法院依法快速审理企业复工复产引发诉讼案件提供公平公正司法鉴定服务。二是推行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工作。梳理制定《沈阳市全领域包容免罚清单》，共包含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725 项，涉及公安、交通、水利、农业、文化旅游、卫生、市场监管等全市具有行政处罚权的 26 个行政执法部门，其中民生类 561 项、经济类 636 项、其他类 528 项，具有领域全、项目多、受众广、权责明等鲜明特点，其涵盖范围、涉及领域、免罚数量均处全国第一。三是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审批服务。通过政务服务网有效指引办理，积极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工作方式；实行首问负责制、AB 岗位工作制，推出“预约办”工作模式及“集中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增派

力量专人负责网上或电话咨询、网上预约和申请，不断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三、进一步深化法律服务，保障民生促发展。**搭建“三横四纵”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架构，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着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升级工程，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驻产业园区。一是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业务全面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县、乡（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有效运行率达到100%；充分发挥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功能作用，推进三大平台一体运行，实现一次受理、三台通行。二是拓展强化法律服务公益内涵。引导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公益服务，律师事务所要落实“一社区（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定期深入社区（村）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解决法律问题；公证机构为符合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公证实行减免费用，对捐献遗体、捐献器官人员办理公证实行免费，对小额继承案件只收取工本费；司法鉴定机构要为特殊群众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and 法律援助的法律服务机构和个人要及时予以表彰。三是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以更好满足企业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法律服务需求为目标，立足沈阳老工业基地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区位实际，积极借鉴标杆城市先进经验，在充分听取全市14家产业园区管委会及部分企业代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相关

部门，各区、县（市）司法局及律师代表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出台《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实施方案》，构建为企服务政法力量共同体，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团，推广远程“零接触”公共法律服务。

**四、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保障运转促发展。**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夯实工程。一是全面提升区、县（市）政府法治建设水平。以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为抓手，指导各区、县（市）政府针对法治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逐条攻关、逐项整改；构建法治政府建设长效机制，真正培育、树立一批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新样板，促进全市特别是各区、县（市）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二是抓实抓细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星级司法所创建工作，通过招录公务员、安置军转干部、招聘专职调解员等方式充实工作力量，协调落实司法所工作人员政法津贴和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着力加强办公用房、经费和装备保障，不断提升司法所工作水平、服务能力和窗口形象。三是多举措增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以“在职党员进社区”“万人进万企”等为载体，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深入社区、深入企业，亮身份、定职责，积极为企业发展和基层治理出谋划策；加大对驻村“第一书记”支持力度，通过“机关干部下基层”等机制载体，推动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锻炼，真正在服务基层中增长才干，为司法行政事业长远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感谢您对市司法局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承办处室：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24-22824660

